

广西壮族自治区

出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出版职办〔2021〕1号

自治区出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区出版系列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出版系列职改办、区直有关单位职改办：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1〕14 号）精神，为做好 2021 年度我区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对象

（一）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

条件的以下在职人员均可申报。

1. 在广西境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符合自治区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

2. 在区外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出版专业技术工作，但其户口在广西或人事档案托管在广西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一年以上的。

（二）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符合规定学历、资历要求的，可直接申报副高及以下职称。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可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试行）》（桂职改〔2018〕1号）规定直接评审高级职称。海外引进的出版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若干措施的通知》（桂人社规〔2020〕9号）规定直接申报高级职称。未取得职称直接申报中初级职称的，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办法（试行）》（桂人社发〔2017〕35号）第二章第八条有关规定。

（三）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可以参加职称评审。申报人的身份性质应根据其申报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工作单位确定。

（四）除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申报职称时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规定退休

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取得职称时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所取得职称不作为岗位聘任的依据。

二、申报条件和政策

凡符合上述申报范围、对象的人员申报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按自治区职改办《广西壮族自治区出版系列编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出版系列副编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桂职办〔2017〕45号）的规定进行申报评审。

除相关政策文件及本通知另有规定外，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推荐、评审、认定、重新确认专业技术资格等基本条件和程序，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推荐评审认定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35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三、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申报途径。

1. 申报人应通过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已在广西各级人才市场办理档案托管的，可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填写基层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后，通过各级人才市场推荐申报。

2. 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驻桂企业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系统）统一渠道申报职称。如选择通过广西相应评委会申报的（由广西发文发证），由该单位所属的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外省驻桂企业总公司（总部、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出具书面意见（模板详见附件3），并报相应评委会所属职改部门备案后方可申报。

3. 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委托评审方式到广西评审高级职称的（由委托单位发文发证），应由该单位所属的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省级职改管理部门出具书面委托意见（模板详见附件4），并经自治区职改办审核同意后，可推荐到广西相应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区内各地区（部门）委托评审按管理权限参照执行。

4. 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同级别职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5. 在区外取得职称，流动到我区后仍从事相同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原则上应按规定办理重新确认后方可申报原系列上一级职称。在区外取得职称，不再从事原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不符合办理职称重新确认条件，由单位核实其原取得职称的真实有效性后跨系列申报上一级职称或转评。

6. 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与原取得职称系列不一致的，应在新岗位工作满一年后及时转评职称。转评提供的条件、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应与所申报系列（专业）相符。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可从取得下一级职称起算。

（二）申报程序与材料要求。

1. 个人信息

申报人按申报系统要求如实填写、上传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并负责。

学历情况由用人单位或推荐单位通过个人档案、教育部学信网等方式进行核验。教育部学信网不能够查询到学历的需提供学

历证书、查档材料或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

下一级职称证书信息在职称申报系统中能够实现数据共享匹配的，不再要求提供职称证书材料。

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及时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ptce.gx12333.net/>）进行学时登记。申报前需完成规定的 2021 年度公需科目学习考试任务。2020 年度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继续教育学习情况已实现数据共享的，无需个人提供证明材料，本行业继续教育任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工作经历和身份性质由各级出版专业技术评委会所在职改办通过社保数据共享或向社保部门核实等方式核验。自由职业申报人员从申报当月起往前 6 个月应不在任何单位缴纳社保。

2. 辅助材料。特殊情形应提交相应辅助材料，需同一单位出具的证明应整合在一份材料中。

（1）破格申报的，申报人应提供达到破格条件的证明材料，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审核，经评委会所在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评审。

（2）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身份证号不一致的，应提供户口簿本人信息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3）其他特殊情形，应根据评委会要求提供相关辅助材料。

（三）实行职称申报材料“清单制”。各级出版专业技术职称

主管部门应对照评审条件及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并完善申报材料清单，列明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材料清单应列入出版系列（行业）部署文中印发，原则上不得要求申报人提供清单以外的材料。

四、审核推荐要求

（一）单位审核推荐。

1. 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审核申报材料，明确审核责任人，签署承诺书，落实审核责任。政府所属的人事档案托管机构或相关行业协会对自由职业者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2. 各单位应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审核原件、核实真实性后在申报系统据实填写审核结果。属于档案托管的，所在单位和档案管理部门应根据各自所掌握申报材料情况，分别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各单位应对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情况、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如果申报人申报情况及申报材料发生变更的，各单位应对变更情况补充公示。公示和补充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4. 各单位应按规定组织审议并出具单位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对申报人在“思想品德、工作成绩、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给予评价。对申报高级职称的人员，各单位应在出具推荐意见前组织面试答辩，并在面试答辩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明确是否同意推荐。单位面试答辩专家达不到

有关规定的，可外请专家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面试答辩推荐。申报人不符合申报条件、审议推荐小组出具不同意推荐意见或有其他不宜推荐情形的，各单位不得推荐。自由职业者由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面试答辩及有关程序由推荐单位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二）主管部门审核。单位主管部门要按权限对单位审核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核和纠错，加强对单位的推荐程序、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填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并承担审核责任。

（三）职改部门审核。各级出版职改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履职情况，重点审核推荐程序、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推荐对象基本条件等，严禁将程序不规范、材料不完整、推荐对象基本条件不符合、单位推荐意见不明确或不予推荐等申报材料报送评委会评审。各级职改部门要加强对无职称申报和破格申报情形的审核，无职称申报要重点审核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破格申报为放宽学历或资历条件，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

经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各级评委会所在职改办应当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明确补充材料时限要求。逾期未补充的，视为放弃申报。

五、评审时间安排

2021年6月至8月为专业技术人员个人材料准备、申报和各单位、各级出版职改部门收集、审核、公示、审议、报送材料阶

段。8月30日网络申报系统关闭，自治区出版职改办停止接受申报材料。9月至11月为自治区出版系列职改办审核材料以及组织开展评审阶段。

六、评审收费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6〕359号），职称评审收费标准是：正高级职称评审费450元/人、副高级职称评审费380元/人。在经自治区出版系列职改办初审材料合格后，请申报人员登录本人职称申报系统查看相关信息，并按要求缴费。

七、申报高级职称材料要求

（一）继续使用网络申报系统。按照自治区职改办通知精神，今年全区职称评审统一使用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申报评审。各级出版系列职改部门要做好宣传工作，引导申报单位和人员按照新要求进行宣传。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单位登录入口：<http://dw.gxrczc.com>；个人登录入口：<https://my.gxrczc.com>。客服电话 0771-5505013。

（二）申报人员要按照电子档案模板所列出的项目，逐项扫描录入相关附件材料。其中，电子档案中的照片应为小两寸的近期免冠证件照，并确保清晰；责任编辑证上传在职业资格栏；在本行业继续教育情况栏需上传每年的继续教育学时统计表（含每年的总学时，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每年的统计表后逐项扫描录入与继续教育学时统计表相对应的继续教育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著作，需录入所发表期刊的封

面、目录和论文正文；其他论文及成果只需要录入封面、目录和
内容摘要；科研立项需提供立项以及相关成果证明等材料。获奖
证书、证明材料请按国家级、省部级、地厅级、县处级顺序排列，
合作产生的奖项请标注出本人姓名(近五年的年度考核情况可由
基层单位提供)。

(三)破格申报人员和无职称申报人员，应提供达到破格、
无职称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破格申报纸质材料主要包括：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学历以及资历的证明材料、符
合破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应由单位加盖与原件一
致公章）。

无职称申报纸质材料主要包括：无职称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
格审批表、公务员登记表等可以证明公务员身份的材料、干部调
动通知、企业劳动合同、对应的社保缴费证明、学历学位证书等
能证明符合无职称申报学历、资历条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应由
单位加盖与原件一致公章，属自己辞职的，还需提供原单位的
出编证明）。

(四)基层单位审核时，除录入公示情况、审议小组审议推
荐意见、基层单位推荐意见、答辩情况等外，还需录入2名专家
的鉴定意见。

八、落实有关文件要求

(一)落实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根据信息管理有关规
定，决策咨询类信息折算论文情况，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
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任

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证明不予认可。已将决策咨询类信息纳入评审条件的相关系列（行业），可按评审条件规定执行。

申报出版系列职称时，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2 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0.5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2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5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0.5 篇。同一篇决策咨询类信息被不同类别信息刊物采用，以及信息采用后获得领导同志批示的，按最高标准计，不累计。以上规定的决策咨询类信息不含部门信息刊物或专项工作信息（请提供刊物的封面、目录、领导批示件等）。

（二）关心关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激励政策继续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继续实施自治区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政策。各级出版系列主管部门要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

自治区挂牌督战县职称“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桂人社函〔2020〕153号）文件要求，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将此项工作纳入今年职称部署文件，在组织实施职称评审时抓好贯彻落实。

（四）加强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做好民营企业职称评审的政策宣传和申报评审服务。各级出版系列主管部门在修订评审条件中要结合民营企业实际和特点完善评价标准。各级评委会在评审过程中可对企业参评人员单独确定评审通过率，也可根据参评情况单独建组评审。

规范畅通民营企业申报途径。民营企业原则上按照属地原则参加职称评审，也可选择参加自治区民营企业相关评委会评审，同一单位申报同系列职称人员须统一申报途径（自治区或各市）。档案托管在各级人才市场的，可参加广西流动人员职改办组织的相关评审工作。各地要做好属地民营企业参加职称评审服务工作，加强民营企业申报途径的审核把关。申报高级职称需经所在市职改办审核推荐，申报中初级按照管理权限审核推荐。

各级评委会所在职改办应通过社保数据共享核验或向社保部门核实等方式，核验民营企业申报人员的身份性质及工作经历。申报人原则上应有在申报单位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记录，对于6个月内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由各级评委会所在职改办核实。审查中发现申报人填写工作经历与社保缴费记录不符等情况，经核实为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各级职改办不予接收材

料，并按有关规定查处。

九、纪律要求

（一）加强职称诚信管理。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敏感度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各级评委会要规范评审程序和严肃评审纪律，加强双向激励，建立健全倒查追责机制，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各级出版职改部门、评委会、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加强本领域范围内的问题通报，问题通报情况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指标纳入每年工作情况评估。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失信情况书面通报并向社会公开。个人申报材料造假的，按照现行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全区通用的失信平台，实现全区数据共享。

（二）加大对恶意举报的查处力度。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评委会所在职改部门举报，举报材料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对于虚假告发、恶意信访、意图陷害他人，经核查认定为诬告陷害行为的，按诬告陷害行为人身份和管理权限，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未尽事宜，原则上参照 2020 年的做法执行，如自治区职改办有新的政策或要求，按新的政策或要求执行。本文及附件电子版可从广西文明网下载。

联系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103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大楼 14 层 1404 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干部处)

联系人及电话：左希正，0771—5898472，5898467（传真）

电子邮箱:gxxcbgbc@gxi.gov.cn

QQ 群: 298170518(本群仅限单位出版职改办工作人员加入)

附件: 1. 出版系列编审专业技术资格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2. 出版系列副编审专业技术资格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3.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属地评审模板

4.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委托评审模板

自治区出版系列职改办

2021 年 6 月 18 日

出版系列编审专业技术资格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一、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二、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三、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不需要提供） 四、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必备条件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从事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编辑、美术编辑以及数字出版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 （一）主持、组织实施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出版物的编辑工作，并在其中担任责任编辑；或参与期刊、出版网站的编辑工作；或承担主持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出版项目工作。 （二）参与过国家教育部审定通过的教材的出版工作。 （三）策划过2种以上国家或自治区的重点选题，并经实践证明具有很强的选题策划能力。 （四）完成过重大的编审任务，并提出过有重要价值的书面审读意见。 （五）制订过有创新价值和市场效益的重大选题计划、组稿计划或主持制订过一个单位或部门的中长期选题规划，并组织实施。 （六）指导过出版专业培训，或参与制定省级以上行政部门出版专业培训计划或参与制定高校与出版相关的教学科研计划。 （七）搜集和研究相关学科的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并提出过改进编辑出版工作的重要建议和方案。 （八）担任责任编辑、副主编、主编的期刊在任期内被评为核心期刊或获国家级、省部级荣誉。 （九）担任责任编辑、主编、副主编的期刊、出版网站近两年内均有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等具有高影响因子的期刊方阵转载或获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 （十）参加过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出版项目的评审，或参与过国家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命题和评卷工作。 （十一）参与过传统传媒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工作，承担国家重点数字出版项目工作。	同时具备3项条件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二、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从事地方志（年鉴）、党史编撰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一）参与过志书、年鉴及其它的地情资料书、党史资料书的编撰、评稿、审稿工作。 （二）指导过志书、年鉴及其它地情资料书、党史资料书的编撰工作，并提出过有重要价值的书面指导意见。 （三）指导过专业培训，或参与制定自治区级以上行政部门专业培训计划。 （四）搜集和研究修志、修史的学术动态和信息，并提出过改进工作的重要建议和方案。	同时具备2项条件		

业绩成果 条件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一、获得国际性、国家级出版奖1个，或省部级出版奖一等奖1个，或省部级出版奖二等奖2个。 二、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教材被国家教育部审定通过。 三、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入选国家级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全国主要畅销书排行榜。 四、独立策划并主持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选题入选国家出版规划专项、国家出版专项资金项目，并通过验收结项。 五、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向境外版权转让2种（套），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与境外开展版权合作。 六、策划、组稿、责编的出版物发行量大，最近5年有4种列入本社年度最畅销前10种一般图书（出版物），或有2种列入本社年度最有经济效益前3种教辅图书（出版物），或有2种列入本单位年度网络用户量前5位的网络出版物。 七、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入选国家核心期刊；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5年内有3篇以上文章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等高影响因子的期刊方阵转载；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网站，近5年内有5篇以上文章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等高影响因子的期刊方阵转载。 八、担任志书、年鉴、其它地情资料书、党史资料书的主编、副主编、总纂、副总纂、特邀编辑、重要撰稿人、主要编撰审稿人员，出版后有1部以上获自治区优秀成果奖。 九、承担的项目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改革发展项目库或受到中央、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具备1项条件即可		
论文、著作 条件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一）出版有重要价值的著作或译著1部（含第二、第三作者，申报人著译字数在3万字以上）。 （二）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报刊或专业报刊（不含申报人所在单位）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出版专业论文2篇或相近专业论文4篇。 （三）申报人撰写的出版专业论文有1篇以上获省部级以上奖。 二、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业务资料，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一）为解决稿件的重大问题撰写的审稿（审读）意见1篇。 （二）起草指导本专业工作的文件或专项技术报告2份。 （三）指导专业培训的讲稿1篇。	同时具备第一、第二项条件。其中，在第一、第二的具体条件中，均需具备每项具体条件中的1项。		
其他材料	一、破格申报人员需提供经自治区出版系列职改办审批同意的破格审批表； 二、本行业继续教育材料； 三、责任编辑证。			

出版系列副编审量化等硬性条件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一、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二、下一级职称证书。（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三、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不需要提供） 四、社保证明。（限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提供，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必备条件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从事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编辑（美术编辑）以及数字出版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一）承担过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出版物的编辑工作；或参与过期刊、出版网站重要版面（栏目）的编辑工作；或承担主持国家或自治区重点出版项目工作。 （二）参与过国家教育部审定通过的教材的出版工作。 （三）策划过自治区级以上的重点选题，并经实践证明具有较强的选题策划能力，或策划开展过出版科研和学术研究。 （四）完成过重要的编审任务，并提出过有重要价值的书面审读意见。 （五）制订过有创新价值和市场效益的重要选题计划、组稿计划，或参与制订过一个单位、部门的中长期选题规划，并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起主要骨干作用。 （六）指导过出版专业培训，或参与制定自治区级以上行政部门出版专业培训计划或参与制定高校与出版相关的教学科研计划。 （七）搜集和研究相关学科的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并提出过改进编辑出版工作的有参考价值的建议和方案。 （八）担任责任编辑、副主编、主编的期刊在任期内被评为核心期刊或获国家级、省部级荣誉。 （九）担任责任编辑、副主编、主编的期刊、出版网站近两年内有1篇以上文章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等具有高影响因子的期刊方阵转载或获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省部级科学技术成果三等奖以上。 （十）参加过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出版项目的评审，或参与过国家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命题和评卷工作。 （十一）参与过传统传媒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工作，承担国家重点数字出版项目工作。	同时具备2项条件		

专业技术 工作经历 (能力)条 件	二、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从事技术编辑、校对（不含报纸单位校对）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一）参与过古籍、工具书、辞书等各种不同书稿的技术设计、印制工作，或终校过上述各类不同书稿，或独立承担过技术难度较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的剪辑、制作、校对工作。 （二）参与过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的责任技编或责任校对。 （三）根据各种稿件的要求，提出过技术设计、印制或校对方案。 （四）指导过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和工作。 （五）搜集和研究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技术设计、印制或校对的信息，提出过改进技术设计、印制或校对的有参考价值的建议和方案。	同时具备 2项条件		
	三、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从事地方志（年鉴）、党史编撰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一）参与过志书、年鉴及其它地情资料书党史资料书的编撰、评稿、审稿工作。 （二）指导过志书、年鉴及其它地情资料书、党史资料书的编撰工作，并提出过有较高价值的书面指导意见。 （三）指导过专业人员的学习和工作。 （四）搜集和研究修志、修史的学术动态和信息，并提出过对改进工作有参考价值的建议和方案。	同时具备 2项条件		
	四、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从事报纸校对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一）终校过报纸3个以上的版面。 （二）根据报纸工作流程各个环节的衔接要求，提出过校对方案。 （三）指导过其专业技术人员的学习和工作。 （四）搜集和研究报纸校对的信息，并提出过改进报纸校对的有参考价值的建议和方案。	同时具备 2项条件		

业绩成果 条件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一、获得国际性、国家级、省部级出版奖。 二、参与编辑的教材被国家教育部审定通过。 三、入选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出版物推荐目录、全国主要畅销书排行榜。 四、独立策划并担任责任编辑的选题入选国家出版规划专项、国家出版专项资金项目，并通过验收结项。 五、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向境外转让版权1种（套），编辑或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与境外开展版权合作。 六、担任责任技术编辑、责任校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获得国家级奖或省部级一等奖1个，或省部级二等奖2个。 七、发现并解决技术设计或校对工作中1个重大疑难问题，其书稿设计有较高水平，得到国内2位同行专家撰文发表好评；或被在自治区范围以上有较大影响的报刊或专业报刊评介；或担任终校的图书有3种为优秀品。 八、提出改进数字技术设计或校对工作的建议和方案，并被本系统或本行业采纳、推广。 九、策划、组稿、责编的出版物发行量大，最近5年有2种列入本社年度最畅销前10种一般图书（出版物），或有1种列入本社年度最有经济效益前3种教辅图书（出版物），或独立担任美术编辑策划、组织、编辑的出版物每年都有1种以上列入本社年度最畅销前10种出版物。 十、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入选国家核心期刊；担任责任编辑的期刊5年内有3篇以上文章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等高影响因子的期刊方阵转载；担任责任编辑的出版网站，近5年内有5篇以上文章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等高影响因子的期刊方阵转载。 十一、参与编撰的志书、年鉴及其它地情资料书、党史资料书，出版后有1部以上获省部级奖项。 十二、承担的项目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改革发展项目库或受到中央、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具备1项 条件		
论文、著 作条件	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一）出版著作或译著1部（含第二、第三、第四作者，申报人著译字数在1万字以上）。 （二）申报人撰写的出版专业论文获省部级以上奖1篇。 （三）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报刊或专业报刊（不含申报人所在单位）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出版专业论文1篇或相近专业论文2篇。 二、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业务资料，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项： （一）为解决稿件问题撰写的审稿（审读）意见1篇。 （二）起草指导本专业工作的文件或专项技术报告1份。 （三）指导专业进修的讲稿1篇。	同时具备 第一、第 二项条件 。其中， 在第一、 第二的具 体条件 中，均需 具备每项 具体条件 中的1项 。		
其他材料	一、破格申报人员需提供经自治区出版系列职改办审批同意的破格审批表；二、本行业继续教育材料；三、责任编辑证。			

附件 3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属地评审模板

(适用于在我区参加评审并由我区发文发证情形)

关于同意XXX单位(XXX同志)参加广西 XXX系列XXX职称评审的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 XXX 系列职改办:

对整个单位: XXX 单位属我单位(省)所属驻桂单位, 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 XXX 评审专业/尚未组建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委会, 同意该单位在广西参加 XXX 系列 XXX 专业职称评审, 并请代为发文发证。今后如无变换, 均按此执行。

对个人: 我单位(省) XXX 同志, 拟申报 XXX 系列 XXX 专业职称评审, 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 XXX 评审专业/尚未组建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委会, 同意其在广西参加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审委员会, 并请代为发文发证。

请予大力支持为盼!

中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

外省企业总公司、

集团人力资源部门

XX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4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委托评审模板

(适用于在我区参加评审但由原单位/省发文发证情形)

关于委托代评XXX同志XXX系列 XXX职称的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单位(省)XXX同志从事XXX专业技术工作,拟申报XXX系列XXX专业职称评审,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XXX评审专业/尚未组建XXX系列XXX职称评委会,现委托贵办推荐至相应系列XXX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并及时将评审结果函告我单位。

请予大力支持为盼!

中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省级职改部门

XXXX年X月X日